

证券代码：833202

证券简称：佳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无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振邦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请各位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请各位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请各位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请各位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请各位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现请各位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股东林伟明是股东林振邦的儿子、股东郭征是股东林振邦的女婿，全部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请各位审议《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邝敏维、刘欣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